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A/70/560)。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了补充信息和说明,最后于2016年2月26日提供了书面答复。

2. 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是由安全理事会第1704(2006)号决议确立,随后予以延长,最近一次经安理会第2037(2012)号决议延长。该任务于2012年12月31日结束。联东综合团的行政清理结束和最后资产处置工作的详细情况载于秘书长的另一份报告(A/69/589),行预咨委会就此提出的意见和评论载于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9/851;另见大会第69/298号决议)。

格式和列报

3. 行预咨委会关于秘书长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写的维持和平行动最后执行情况报告的列报方式变化的意见,载于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A/70/856)第3段。

二. 财政执行情况

4. 秘书长报告中表1提供了关于特派团自2006年8月25日成立以来至2015年6月30日的累积收入和支出及基金结余情况,显示(a)累积收入/收入额为



1 308 293 000 美元，其中包括摊款(1 293 496 000 美元)、利息收入/投资收入(6 380 000 美元)和杂项收入/其他收入(8 417 000 美元)；(b) 自设立以来累积支出(1 216 242 000 美元)，由上期债务核销额(15 744 000 美元)所抵消，导致累计支出净额为 1 200 498 000 美元；(c) 联东综合团的未支配余额为 107 795 000 美元，而退还会员国的贷项共计 97 666 000 美元，基金结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 10 129 000 美元。在留存未缴摊款和其他应收款备抵金 1 664 000 美元的情况下，财务报表所列资产净额为 8 465 000 美元。报告中表 2 概述了资产、负债和基金结余情况，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特派团可用现金为 7 863 000 美元，反映了现金资产的净额(8 116 000 美元)减去负债(253 000 美元)。

5. 行预咨委会获得特派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资产、负债和基金结余的以下最新情况：

(千美元)

说明	数额
现金资产 ^a	8 414
减：负债	(241)
可用现金	8 173
其他应收款	202
资产净额(按财务报表)	8 375
摊款和其他应收账款(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备抵)	1 797
基金结余	10 172

^a 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

6. 行预咨委会获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东综合团特别账户可用于返还给会员国的现金余额增加到 8 173 000 美元(见上表)。行预咨委会期望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向大会提供特派团现金资产、负债和基金结余的最新情况。

三. 建议

7. 有待大会就联东综合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采取的行动载于秘书长报告第 7 段。行预咨委会建议，秘书长应把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向其提供的现金余额贷记会员国账下。